

地籍圖謄本

中壢電謄字第406720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中壢區五權段1341,1342,1343,1346地號共4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振南

中 華 民 國

113年10月04日11時30分



比例尺：1/1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KGEJ888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